

证券代码：831243

证券简称：晓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通讯表决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魏晓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：冯茹娟、王忠贤；高级管理人员：魏晓明、杜建峰、孙灵芝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1/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于建平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魏晓明代为表决。

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（杨森源）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杜建峰代为表决。

董事尤玉双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王梅代为表决。

董事刘繁宏（独立董事）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史宁花（独立董事）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，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并出具审阅报告。

公司董事已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和审阅，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